

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2日，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2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兰台路12-1号（1-2层）。项目投资3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6%，主要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总厂区占地面积为26694.6m²，实验操作间建筑面积7.5m²，通风橱间建筑面积3.5m²。

本次利用现有厂区物理实验室附近约11m²闲置区域新建化学实验室项目，项目购置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等实验仪器、辅助设备等，并配套其他相关基础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针对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例如：管材、棒材等做金属元素检测服务，进一步校正现有物理实验数据分析结果。同时，通过化学实验检测数据为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提供数据支撑，通过数据分析不断优化产品质量。

1、项目供水

本项目供水为生活及部分实验用水采用自来水，依托现有工程自来水供水系统；部分实验用纯水为外购。

2、项目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及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前两次器皿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酸碱中和处理于专用废液桶统一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与其他危废分类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器皿二次清洗后产

生的废水经管道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浑南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浑南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

3、项目供暖

本项目供暖依托现有项目的燃气锅炉供热系统。

4、项目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 500kwh/a。

（二）环保审批情况

1、《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辽宁安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

2、《关于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浑南审字[2022] 7 号，2022 年 3 月 7 日。

（三）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6%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审批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设备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设备中红外电炉盘环评为 3 组，实际为 2 组；通风橱环评中规格型号为 3.5m，实际为 1.5m；环评中托盘天平变为电子天平；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沈环浑南审字[2022] 7 号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排放至化粪池；器皿二次后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浑南区上夹河污水

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操作均于通风橱中进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实验过程化学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氯化氢、硫酸雾、氨、硝酸雾（NO_x）、非甲烷总烃，通过 SDG 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0m 高，内径为 30cm 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在设备选型上要选用低噪声引风机，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可降噪 25dB（A），采取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夜间不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填料、实验废液、前两次器皿清洗废液、废试剂瓶；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配制试剂废液、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液、废试剂包装瓶（袋）、废填料，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标准，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位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无组织厂外上风向、下风向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化学实验室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氨气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四)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外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20m²,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

由于本项目化学实验检测次数较少,产生的危废量也少,危废间剩余位置可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且企业会根据危废暂存间储存情况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运走处置,故现有危废间可容纳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满足《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2006 年 4 月)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试运营期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的基础上,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境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张铭 于伟 张霞 曲诗

张铭

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曲宇	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18342966577	曲宇
2	刘震霞	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理化工程师	1524270082	刘震霞
3	李百	沈阳阳那学院	教授	13342471155	李百
4	于伟	沈阳阳那学院	教授	13309820820	于伟
5	张铭	沈阳茂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3940190851	张铭
6					
7					

2023年2月22日